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概述

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投资金额：不超过 650 万元（含 650 万元）。在本决议做出后一年内该等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该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的说明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三、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

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，已经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该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。

五、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

公司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，履行内部授权审批制度，一般期限较短或可随时赎回，根据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，如判断存在不利影响，将及时控制风险，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